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交所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对问询函中与财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45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已足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以及是否需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六节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请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是否存在冲回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你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林州重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坏账准备	23,476,257.62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848,664.98
合计	45,324,922.60

2016年度林州重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对合营公司—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缆”）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一）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1、2016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517,183.64	21.18	5,815,370.25	2.83	199,701,813.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973,128.32	45.04	77,199,447.74	17.67	359,773,680.58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509,927.77	30.25	77,199,447.74	26.30	216,310,480.03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143,463,200.55	14.79	-	-	143,463,200.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801,051.76	33.78	85,949,711.21	26.22	241,851,340.55
合计	970,291,363.72	100.00	168,964,529.20	17.41	801,326,834.52

2、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000,000.00	21.59	3,000,000.00	11.54	23,000,000.00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441,713.17	78.41	3,982,179.97	4.22	90,459,533.20
组合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08,793.05	18.19	3,149,704.54	14.38	18,759,088.51
组合2:应收关联方及内部员工的其他应收款	72,532,920.12	60.22	832,475.43	1.15	71,700,44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0,441,713.17	100.00	6,982,179.97	5.80	113,459,533.20

林州重机2016年度严格按照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严格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金额为前五名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关联方及员工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4年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将单项金额超过 700 万元但未归类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保理公司的应收保理款，按照期末余额的1.5%计提跌价准备金。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林州重机合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079,911.04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901,452.17元，应收保理款(报表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坏账损失4,494,894.41元，合计计提坏账损失23,476,257.62元，正确客观的反应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经核查确认，公司2016年度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关的坏账准备，2016年度执行的会计政策与2015年度保持了一致，应收款项的分类及账龄划分准确、合理，公司2016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是充分的，期末坏账准备的余额是合理的。

(二)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林州重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	------	--------	------

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2,356,156.16	-	2,356,156.16
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367,860,914.74	21,848,664.98	367,860,914.74
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31,059,143.24	-	31,059,143.24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755,787.38	-	100,755,787.38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68,263,737.84	-	68,263,737.84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3,475,274.30	-	103,475,274.30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6,404,494.95	-	166,404,494.95
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3,953,155.98	-	3,953,155.98
天津锦绣圆融文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6,569.72	-	456,569.72
合计	844,585,234.31	21,848,664.98	21,848,664.9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上述规定，林州重机通过分析各个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对于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主要分为两种情况：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会计处理。

为了确定公司对于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金额，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北电缆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是指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所发生的损失。西北电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9,202.45万元，按照公司投资比例50%确认净资产评估值为34,601.23万元（即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6,786.09元，公司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可回收金额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为2,184.87万元，相应计提2,184.8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结果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因计提资产减值未达到《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六节的相关规定的条件，故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林州重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0.45亿元，依据充分，结果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2017年6月7日